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其餘則以人民幣及歐元結算。鑑於港幣仍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就外幣承擔而言將不會有重大風險。

至於有關其他外幣方面，本集團將密切注視此等外幣與美元之走勢，並將於適當時參與外匯對沖活動。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財務票據作對沖用途。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嘉許及鼓勵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之成果。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港幣1元。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1,000,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33%。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聯交所上市規則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接納之時間截至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及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就期內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期內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因 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僱員	3,700,000	-	3,700,000	-	2/7/2003	0.638	2/8/2003至31/12/2011
其他人士	1,000,000	-	-	1,000,000	5/6/2002	0.664	5/7/2002至17/5/2012
總計	<u>4,700,000</u>	<u>-</u>	<u>3,700,000</u>	<u>1,000,000</u>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即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64元及港幣0.73元。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各個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數之收市價為港幣0.88元。

期內並無就購股權之價值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不適宜對於本期間內就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作出估值，因多個對該等購股權有決定性影響之因素不能準確地確定。在缺乏有關就該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的市場價值下，而對該等購股權作出估值，將會變得沒有意義及可能誤導股東。

董事持有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內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404,000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101,757,630	113,161,630 (a)	36.93
梁英偉先生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63,097,200	63,097,200 (b)	20.59
葉少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03,600	7,803,600	2.55
徐仁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11,000	5,111,000	1.67
伍兆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0,000	880,000	0.29

附註：

- (a) 潘少忠先生為11,40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為透過Mime Limited持有之101,757,63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上述股份中，有618,200股乃以信託方式代他人持有。
- (b) 梁英偉先生視為為透過Nielsen Limited持有之63,097,20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